

泗县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其他权力	审计监督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条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依据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遇有涉及国家财政金融重大利益情形，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经国务院批准，审计署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者审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 计划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 2. 实施阶段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股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 审计终结阶段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 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对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按规定程序向县政府报告，同时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2.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3.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的； 4.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 5.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6. 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问题的；复核、审理意见不正确，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重要问题的； 7.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为。

2	其他权力	指导和监督内审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二条“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不能根据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的，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投资的企业事业单位，由对主要投资主体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	1. 计划阶段责任：根据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制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年度计划；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 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机构或者人员对审计监督对象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处理或者不当处理行为的举报、投诉，进行审核，报请审计机关审定，指定有关业务部门进一步核查。 3. 指导监督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根据立法计划安排，开展立法论证、调研，会同有关部门代拟有关内部审计规章制度草案，报请审计机关审定；内审指导部门根据年度计划，组织开展调研、培训等工作；项目计划执行部门，按照年度计划安排，结合项目审计，对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项目质量，以及内部审计机构或者人员举报、投诉事项进行核查。 4. 处理阶段责任：对核查或审计发现的问题，监督被审计单位整改。 5. 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未受理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或者人员举报的； 2.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的； 3.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被审计对象商业秘密的； 4.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指导和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3	其他权力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1. 计划阶段责任：根据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制定核查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计划，并将核查内容编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 核查阶段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按照年度计划安排，制发、送达审计通知书。按照国家法律、法律、规章等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进行核查。 3. 处理阶段责任：对核查或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复核、审理，并提请审计机关业务会议审定后，出具审计报告。对依法应当处理、处罚的，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核查的； 2. 隐瞒核查发现问题的； 3. 泄露被审计对象商业秘密的； 4.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在核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4	其他权力	要求报送资料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 “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以及其他部门（含直属单位）应当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和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的预算，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年度收入计划，以及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向所属各单位批复的预算； （二）本级预算收支执行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收入计划完成情况月报、年报，以及决算情况； （三）综合性财政税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预算、税务、财务和会计等规章制度； （四）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	1. 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要求有关部门、单位报送有关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资料;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安排,制定需要报送与审计工作有关的资料清单,通知被审计单位及时报送等,同时要求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2. 管理使用阶段责任: 审计机关指定部门、专人接收有关部门、单位报送的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资料,并按规定要求登记、使用、保管。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规定要求核对、登记、使用、保管。对需要归还的资料原件,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办理归还手续;对不需要归还的资料,要按照审计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对上述接收的资料涉密的,要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3. 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管理不善,造成被审计单位资料丢失的; 2.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单位商业秘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 行为。
---	------	---------	---	--	---

5	其他权力	审计处理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九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处理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1. 发现取证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应当取得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 2. 审核阶段责任：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应当审核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充分性，提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写入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应当认真研究、讨论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提出采纳或不采纳意见，并作出说明，同时起草审计决定书。 3. 决定阶段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应当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复核；审理部门应当在复核的基础上，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审理。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组代拟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 4. 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 5.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送达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 6. 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按规定程序向县政府报告，同时受县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处理而不予处理，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理程序的； 3. 擅自改变审计处理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 没有审计处理法律依据作出处理，给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 作出审计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為。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该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关在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时，发现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应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 调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的审计组、业务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执行责任：审计处罚决定应当及时送达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将罚款、没收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2.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3.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4. 违反审计工作程序； 5. 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 “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严重或重大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 调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 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处罚而不予处罚，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的； 3. 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 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 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6.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 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為。
---	------	-------------------	--	--	---

8	行政强制	制止封存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对封存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 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 2. 制止阶段责任：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进行封存。 3. 封存决定阶段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以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封存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当场予以封存。 4.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及时送达审计封存通知书，并采取封存措施。采取封存措施，应当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并会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封存期限届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人员应当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共同清点封存的资料或者资产后予以退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其相关审计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制止违法行为而不予制止，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 实施封存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3. 擅自改变封存对象、条件、方式的或者扩大封存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封存，给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 未依法及时解除封存的； 6.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 在执行行政强制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的行为。
---	------	-------	---	--	--

9	行政强制	暂停拨付与使用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 “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1. 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 2. 制止阶段责任：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3. 决定阶段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向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 4. 事后处理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审计机关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核、复核、审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其相关审计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制止违法行为而不予制止，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 实施暂停拨付与使用权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3. 擅自改变暂停拨付与使用对象、条件、方式的或者扩大暂停拨付与使用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暂停拨付与使用，给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 未依法及时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的； 6.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 在执行行政强制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的行为。
---	------	----------	--	---	---